

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兴农发〔2022〕101号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管理培训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146号）要求，尽快开展我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做如下通知：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是全面推进乡

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广大农民群众实现自我发展的内在需求，更是农业部和省市政府对我县粮食安全考核的重要指标。各乡（镇）要切实提高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挂帅，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县下达的培训任务，及早遴选推送培训人员。

二、紧盯目标任务，精选参训农民。

2022 年市局下达我县的培训任务是：培训高素质农民 700 人，持证任务 595 人，其中初级 人、中级 208 人、高级 89 人。培训率达 60%以上，持证率达 8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 70%，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以前参加过技能提升培训或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人员，本次也可报名参加不同专业的培训。

（一）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任务。

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规范、三农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训时间：线下培训不少于 9 天，线上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

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

培训时间：线下培训不少于 9 天，线上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三）技能提升培训任务。

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训时间：线下培训不少于 5 天，线上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三、把握时间节点，按时推送学员。

高素质农民培训时间紧、任务重，为不影响农民秋收，确保秋收之前完成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务请各乡（镇）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将参训学员名单报回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2 年兴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任务分配表



2022 年兴县各乡镇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 持证任务分配表

乡镇	培训总 任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乡村治理 及农村社 会事业带 头人	新型经营 主体及服 务主体带 头人	合计	其中	
						农机操 作手	生猪产 业人数
合计	700	400	100	300	300	50	250
固贤	32	18	5	13	14	2	12
交楼申	32	18	5	13	14	2	12
罗峪口	40	22	5	17	18	3	15
蔚汾镇	76	44	11	33	32	5	27
赵家坪	21	12	3	9	9	2	7
圪圪上	33	19	5	14	14	2	12
瓦塘	47	27	7	20	20	4	16
魏家滩	67	38	9	29	29	5	24
孟家坪	60	34	8	26	26	4	22
蔡家崖	57	32	8	24	25	4	21
蔡家会	55	31	7	24	24	4	20
高家村	41	24	6	18	17	3	14
奥家湾	55	32	8	24	23	4	19
康宁	59	34	9	25	25	4	21
东会	25	15	4	11	10	2	8

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